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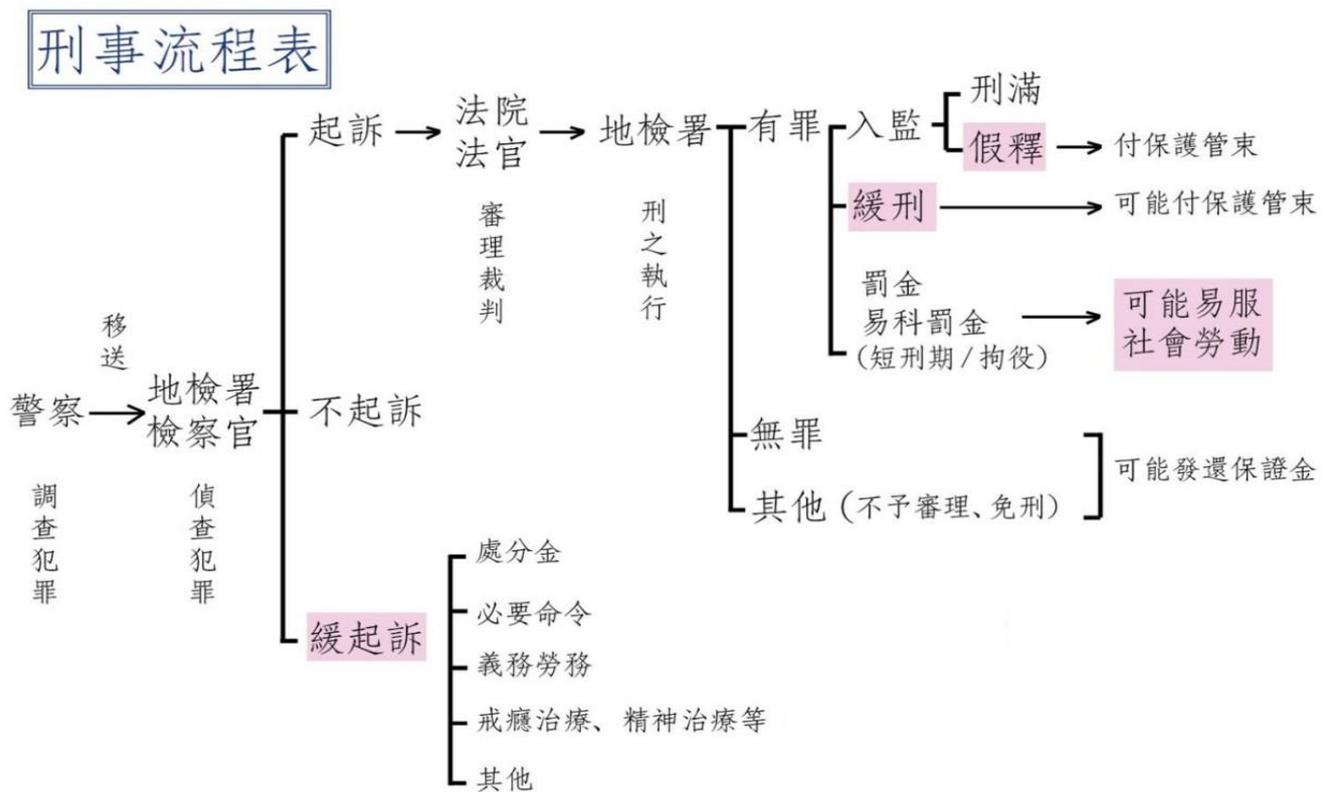
## 緩起訴及緩刑義務勞務介紹

### 義務勞務的意義：



勞動有其價值，服務更是，義務勞務的立意：

就是讓一時因輕忽不慎而誤蹈法律的民眾，有機會透過勞務履行體會勞動的意義，藉由無償服務實踐利他的價值。



緩刑義務勞務的條件與依據：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款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緩起訴義務勞務之條件與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

### 義務勞務的內容：

諸如環境清潔、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弱勢服務、活動協助外，義務勞務因提供的人力較多、期間較長，運用方式更廣，可規劃更多元的服務社會方案，監督勞務的有效履行，期能適才適所，發揮最大效益。

### 義務勞務執行機構

義務勞務的執行機構，包括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等…只要通過審查，就有機會遴聘為執行機構。

### 義務勞務前教育活動：

為使義務勞務人能夠正確認識勞務制度之立意及意義，了解其應盡權利及義務，期望在達成預防再犯罪之目的外，更能有效地使義務勞務人貢獻心力回饋社會，發揮義務勞務制度的積極效益，因此於義務勞務人履行勞務前辦理勤教育活動，以利協助義務勞務人完成勞務。



## 義務勞務者於履行勞務時應遵守事項

- 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時數。
- 應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 受執行人上、下午時間開始及結束義務勞務時，應在「執行登記簿」被告欄簽名。
- 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
-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 不得妨害機構之秩序。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得送請檢察官作為撤銷緩起訴及緩刑之參考。**